

長榮鋼鐵(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112年度工作重點

一、審閱財務報告

112年上半年，雖因2位獨立董事辭任而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但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與112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均由在任之獨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見書，並經董事會全體在任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112年度第2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均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二、另會計師每年至少4次與獨立董事舉行單獨溝通會議，以深入溝通財務報告相關事項。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本公司由內部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與執行情形，由稽核單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將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另稽核單位每年至少4次與獨立董事舉行溝通會議，俾使委員會瞭解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效果、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情形，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三、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適任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112年上半年，雖因獨立董事辭任而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但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為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已連同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獨立性評估，提送董事會議討論並經全體在任董事同意通過。